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70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蒼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3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598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290元，原告已繳納1,76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即3,527元（前經本院110年12月22日110年度勞補字第566號裁定核定）。嗣後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78,072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80元，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110元（5,290元－5,1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故本件訴訟費用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即4,144元（計算式：5,180×0.8＝4,144），餘1,036元（計算式：5,180－4,144＝1,036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,76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,52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